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有關收購一間從事營運
杭州繞城公路之公司額外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一間附屬公司贖回 2015 年到期之 12% 高級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四階段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1月6日完成。於完成時，本公司間接擁有 Widefaith 及 CFC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100%，即合共佔項目公司之 95% 實際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就 CFC 贖回 2015 年到期之 225,000,000 美元 12% 高級票據而刊發之海外監管公告轉載於本公告之附頁。

茲提述新世界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17 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6 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第四階段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75% Widefaith 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第四階段收購事項已於 2012 年 1 月 6 日完成。於完成時，本公司間接擁有 Widefaith 及 CFC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100%，即合共佔項目公司之 95% 實際權益。項目公司主要從事杭州繞城公路之營運。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FC已於2012年1月11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贖回2015年到期之225,000,000美元12%高級票據刊發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該公告之全文轉載於本公告之附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2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

Chinese Future Corporation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CT-154762

公告

2015年到期之225,000,000美元12%高級票據

全數贖回通告

Chinese Future Corporation (「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發行之2015年到期之225,000,000美元12%高級票據(CUSIP: 16947TAA6及G21106AA0; ISIN US16947TAA60及USG21106AA09; 普通代號: 023761696及023761629)(「該等票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所作任何陳述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1日向其該等票據之持有人發出一份不可撤回通告(「贖回通告」)，根據本公司、國匯有限公司(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The Law Debenture Trust Company p.l.c.(作為受託人)日期為2005年12月9日之契約(「該契約」)第3.02(b)節全數贖回未償還之該等票據。

該等票據之贖回日期將為2012年2月13日(「贖回日期」)。根據該契約第3.02(b)節，贖回價為將予贖回之該等票據之本金額之107.5%加直至贖回日期累計及未支付之利息。於贖回日期須就該等票據將支付之利息為24美元(票據本金額中每1,000美元計)。

該等票據之持有人應參考並閱覽於2012年1月11日寄發予彼等之贖回通告全文。

承董事會命

Chinese Future Corporation

董事

鄭志明

2012年1月11日